

第十三章 绩效考核

13.1 建设期绩效考核

13.1.1 市交通局或其指定机构在建设期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

13.1.2 按照项目交工验收要与日常检查整改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市交通局或其指定机构应对项目进行质量验收、工期、环境影响、安全生产、应急处理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指标要求包括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考核内容
质量	需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D80-2006)、《公路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J036-98)、《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03)、《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H11-2004)、《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J722-2008)、《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10)、《吉林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试行)》(吉交发[2012]16号)、《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J018-97)、《公路照明技术条件》(GB24969-2010)、《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技术规范。
工期	依据 PPP 协议中关于工程进度计划的相关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环境保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87]002号)、《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工作程序与要求》(暂行)等技术标准进行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劳动部令第3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内业标准》(DB22/JT138-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JTGTB05-2004)等技术规范。
应急处理	按照 PPP 协议及工程承包合同中关于应急处置的相关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府要求,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处理和应对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注: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标准,以国家、省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

13.1.3 本项目的建设期绩效考核实行奖罚制度,奖惩具体办法为:

- (a) 项目整体建设完工后,项目公司应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及《吉林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启动项目交工验收,并由项目公司邀请市交通局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共同组建验收组,对工程进行交工验收。
- (b) 若因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未能如期通过交工验收,项目公司除继续承担相关建设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逐日向市交通局支付按照以下标准执行的违约金:
 - (i) 第一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5仟元;
 - (ii) 第二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1万元;
 - (iii) 第三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1万5仟元;
 - (iv) 此后延误每日支付2万元。

上述交工验收的违约金应在延误日数的基础上逐渐累积,分别直至已达到交

工验收日。

(c) 项目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但对公路周围环境产生恶劣影响的，罚款500万元；

(d) 项目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但在建设期内，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产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承担相应惩罚和相关一切责任和损失。

(e) 项目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且获得鲁班奖、金杯奖、詹天佑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FIDIC百年工程项目奖中的任何一项或者多项，市交通局奖励项目公司100万元。

13.1.4 市交通局或其指定机构在建设期对项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奖罚金额（含违约金），将在给予项目公司将在通车试运营期第一年协议约定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核算中进行增减核算。运营维护期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不足以抵扣罚款金额，对于不足部分，市交通局可兑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13.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13.2.1 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及《吉林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条件，项目公司申请进行竣工验收。若因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未能如期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公司除继续承担相关建设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逐日向市交通局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 (i) 第一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5仟元；
- (ii) 第二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1万元；
- (iii) 第三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1万5仟元；
- (iv) 此后延误每日支付2万元。

上述竣工验收的违约金应在延误日数的基础上逐渐累积，分别直至已达到竣工

验收日。

对于本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对项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奖罚金额，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第一个年度的协议约定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核算中进行增减核算。该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不足以抵扣罚款金额，对于不足部分，市交通局可兑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13.2.2 市交通局或其指定机构在运营维护期对项目公司在高速公路及桥涵设施养护、安全运营与突发事件管理、环境保护、广告及服务区设施管理情况、资金的使用管理及资料管理情况、利益相关者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绩效考核。

13.2.3 按照市交通局及相关政府部门意见，项目公司的日常养护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管理处，养护工区，服务区，停车区，匝道收费站，沿线设施及绿化工程等的保养及小修。

13.2.4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包含六个层级，满分为100分：

(a) 第一级（43分）：考查路基养护、路面养护、桥梁养护、涵洞养护、防滑除雪

需符合《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检评方法》、《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办法》、《吉林省公路条例》、《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长春市新调省道及县级专养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及经费支付实施细则（试行）》、《长春市新调省道和县级专养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

(b) 第二级（12分）：考察服务区与广告牌的维护

服务区部分：服务质量需达到《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试行）》达标等级。

广告牌部分：应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 149-2010)等相关技术规范，考核设置者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和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

(c) 第三级（25分）：考察安全运营和突发事件管理

需要符合《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劳动部令第3号)、《公

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以及其他国家、吉林省及长春市出台的维护标准。

(d) 第四级（6分）：环境保护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1987〕002号）、《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_3096-2008）、《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吉林省及长春市出台的环境保护标准。

(e) 第五级（8分）：资金的使用管理及资料管理情况

(f) 第六级（6分）：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包括市交通局、公路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满意度、车主满意度、公路周边居民的满意度，通过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公共调查，满意度需在 80 分以上。

13.2.5 市交通局或其指定机构按附件3《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明确的绩效考核标准和内容，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

(a) 常规考核（每季度一次）

(i) 项目公司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须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20）日内向市交通局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上一个季度的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记录的季度汇总表，日常维护维修情况记录的季度汇总表，与公路运营维护相关的投诉、建议及处理情况汇总，与运营维护安全相关的紧急事件、处理情况汇总等。

(ii) 市交通局或其指定机构应在项目公司提交季度报告之日起五（5）日内组织进行季度考核，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高速公路及桥涵设施养护、安全运营与突发事件管理、环境保护、广告及服务设施管理情况、资金的使用管理及资料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自行组织或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

(iii) 考核单元为 1000 米，每次考核至少 1 个单元，每季度最少考核一次，年度累计考核里程需达到整个项目路段长度的 20%以上。

(iv)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计分以 0.1 为最小单位。

(v) 市交通局或其指定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从正式通车试运营开始。

(b) 临时考核

(i) 市交通局或其指定机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服务绩效，如发现不良现象或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该通知后，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弥补纠正。

(ii) 临时考核扣分（如有）纳入考核当月的季度考核扣分中。

13.2.6 市交通局或其指定机构按照常规考核结果与协议约定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核算挂钩，项目公司每年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当年四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考核结果与本项目建设成本的30%、约定日常运营维护成本和资本金投资回报的30%挂钩，各年绩效考核罚款金额=

$$\left(\frac{\text{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项目总投资}}{\text{运营维护期}} + \text{约定的日常运营维护成本} + \text{社会资本资本金预期投资回报} \right) \times 30\% *$$

扣款比例，具体罚款机制为：

- (a)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85分及以上，且每一等级得分率在80%及以上的，视为达到维护标准，不予扣款；
- (b)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85分及以上、但六个评定等级中有任意一项低于该项评定分值的80%时，扣款比例为17%；
- (c)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65（含）-85（不含）分之间，扣款比例为（85分-实际考核得分）*3.3%；
- (d)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65分（不含）以下的，扣款比例为100%；
- (e) 如果连续两年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分在65（不含）以下的，视为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予以处理。

13.2.7 根据运营维护期各年的运营维护考核结果，市交通局将在运营维护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度年初核算扣款金额，对应的扣款金额将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进行增减核算。如果当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不足以抵扣罚款金额，对于不足部

分，市交通局可兑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保函被提取后，项目公司应按照14.2.3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足额补充运营维护/移交维修保函，如项目公司未按时足额补充运营维护/移交维修保函，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

13.2.8 豁免或调整

- (a)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达到附件3《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要求，是由于出现第13.2.7 (b) 条款的豁免情况而造成（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造成，也不论是部分还是全部出于此种原因），项目公司不应被视为未能达到该要求，但如果豁免情况是因项目公司或其管辖人员违约或疏忽而造成，或因项目公司或其管辖人员造成，或主要因项目公司或其管辖人员而导致，或项目公司未履行谨慎管理而导致，则项目公司无权以豁免情况为辩解理由。
- (b) 由下列情况导致的项目公司未能遵守附件3《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约定的内容和要求履行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义务，可适用豁免：
 - (i) 不可抗力事件；
 - (ii) 强制性修改工程的实施；及
 - (iii) 适用法律被修订、废止、替代或有权解释，或执行任何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c) 如第13.2.7 (b) 条款的情形发生后，项目公司在其责任和义务范围内怠于履行管理和（或）补救义务，则怠于履行所造成的影响不予豁免。
- (d) 项目公司须在合理情况下：
 - (i) 采取措施防止出现豁免情况；
 - (ii) 减轻豁免情况造成的影响；及
 - (iii) 针对豁免情况采取措施补救。
- (e) 从运营维护期第3年起，市交通局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标准以及项目公司的实际运营维护绩效表现，对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调整，由于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办法的调整造成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成本的增加，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